#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企業管理學系 | 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 | 文件編號: FA3-3-003

公佈日期:100年3月15日 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 頁次:1

98年8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3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,訂定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 評審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推選委員四至十人,由本系系務會議代表自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,以 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

本選舉投票結束後,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,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本系教評 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,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,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